

## 法 院 公 告

郑国栋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洵与被告郑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17336 元及利息（以 17336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月利率按 1% 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）